

國立成功大學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提早畢業辦法

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國立成功大學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促使碩士班優秀學生能提前畢業(修課期少於兩年)特制訂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所碩士生畢業需符合下列 4 項規定，包含：
- 一、專業必修科目 0 學分。
 - 二、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4 學分以上。
 - 三、論文 6 學分另計。
 - 四、一年畢業者，必須修及格專題討論兩個學期；一年半畢業者，必須修及格專題討論三個學期。
- 第 3 條 本所碩士生欲提前畢業除需滿足第 2 條規定，尚需滿足下列任一標準：
- 一、發表一篇期刊論文。(發表時須經指導教授同意)
 - 二、發表兩篇會議論文。(不限發表於國內或國外會議，發表時須經指導教授同意)
 - 三、經指導教授推薦之特殊表現，經"碩士班提早畢業審查委員會"會議審查通過者。
- 第 4 條 本辦法第 3 條所列之一篇論文皆以一位碩士生使用為原則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第 3 條所列之"碩士班提早畢業審查委員會"，擬由本所所長推選出"碩士班提早畢業審查委員會"委員 4 人，加上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全部 5 人組成本所"碩士班提早畢業審查委員會"(以下稱本會)，主席由所長擔任。本會議審查碩士班提早畢業申請，必須過半數(不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(指導教授不需迴避)，三分之二(含)以上評定為審查通過者方為通過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通過後，送電機系所碩士班教務承辦人，請其公告給預研究生及碩士生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